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715-4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所：新竹縣00鄉00村0鄰00號臨

代理人：000律師

住所：台北市000路0段000號0樓之0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編釘門牌號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3日尖鄉戶字第0990001719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位於新竹縣尖石鄉00村0鄰000號臨之房屋，現屬地上二層加強磚造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房屋於82年11月前曾進行改建工程，惟於改建完工後至92年1月24日前(按：新竹縣道路命名及編釘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日)，訴願人未曾依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門牌編訂申請；又系爭房屋當時僅於81年間由第三人000(即訴願人之兄)遷入設籍擔任戶長，至82年6月7日遷出即成為空戶。訴願人後於92年12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門牌編釘，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房屋為無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為由，遂依前揭新竹縣道路命名及編釘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3條規定，將系爭房屋門牌編訂為新竹縣尖石鄉00村0鄰000號臨，訴願人不服，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編釘門牌號碼，原處分機關以100年1月3日尖鄉戶字第0990001719號函予以拒絕，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18年前將房屋改建前，雖為違建，惟仍有正式之門牌「新竹縣尖石鄉00村0鄰00號」，之後改建後，仍延用此門牌號碼。新竹縣政府民政局於民國92年1月24日，以新竹縣政府92年1月24日府行法字第09200006712-2號令，發布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進行門牌整編，原處分機關依據該自治條例而訂定門牌整編實施計畫，竟將訴願人門牌整編為「新竹縣尖石鄉00村0鄰000號『臨』」，未給予訴願人正式之門牌，後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給予正式門牌（即去除「臨」字），惟原處分機關拒絕，損害訴願人之權益。
- (二) 前開新竹縣政府92年1月24日府行法字第09200006712-2號令所發布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及原處分機關依據該自治條例而訂定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均係屬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之行政規則，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惟上開自治條例及門牌整編計畫均未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即將訴願人門牌整編為「新竹縣尖石鄉00村0鄰000號『臨』」，剝奪訴願人取得正式門牌之權利，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三) 訴願人之建物雖屬違建，惟與訴願人同為違建之鄰居0000(麥樹仁00號)、0000(麥樹仁00號)、000(麥樹仁00號)等人，原處分機關卻主動給予上開正式之門牌，均未在門牌後加註『臨』字，明顯違反平等原則。
- (四)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第98條第3項所規定。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3日尖鄉戶字第0990001719號函文中並未表明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故依前開規定，訴願人於上開函文送達後一年內提起訴願者，均視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救濟，本件係於100年2月9日提起救濟，係在前揭函文送達後一年內，故本件訴願並未於法定期間，被訴願人認訴願人已逾救濟期間云云，殊不可採。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9 日所提之訴願書為無理由，其與訴願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符。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二) 查新建房屋或改建房屋門牌之編釘，應由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提憑建造執照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而未取得建築許可之房屋，如現有人居住且相關法規未禁止該建築基地開發建築者，為便利戶籍管理，始得依規定給予編釘。
- (三) 系爭房屋於 81 年間門牌號碼為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由訴願人之兄 (000) 設籍在該址，其於 82 年 6 月 7 日遷出至台中市西屯區，該址即無人設籍。000 遷出後，系爭房屋於 82 年間改建為加強磚造一、二樓住家。系爭房屋改建至本鄉門牌(92 年)整編前，均未向本所提出改建後之房屋申請編釘門牌。新竹縣尖石鄉鄉門牌整編係依據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92 年 1 月 24 日修訂)之規定，業於 92 年 10 月 1 日已整編完成，訴願人後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所提出門牌初編，經核編釘為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臨。
- (四) 本件系爭房屋因於 82 年間改建，改建後之房屋未依規定申請編釘門牌，整編時自不予編釘(原處分機關依規定預留新竹縣尖石鄉 00 村 0 鄰 00 號門牌號次)。本案門牌之編釘始於訴願人 9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所申請門牌初編，又訴願人對於本鄉門牌整編也未曾向本所提出異議，本縣門牌之編釘均依據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對依法申請建造之房屋，申請編釘門牌時編為正號，對於違章建築，可供人居住之房屋，申請編釘門牌時，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並加註『臨』字。其門牌編釘區分為正號或加註臨字，其目的係屬便利戶籍管理所需。
- (五)
 - 1、本案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本案訴願人房屋之門牌(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臨)，是訴願人在 9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所提出門牌初編，係第一次編釘，與整編無關，訴願人答辯書內容稱將訴願人門牌整編為上述門牌號碼是不正確的，本案並未剝奪訴願人之權利，更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2、本案並無違法平等原則：
 - (1) 訴願人稱同為違建之鄰居 0000(麥樹仁 00 號)、0000(麥樹仁

00 號)、000(麥樹仁 00 號)等人，卻給予正式門牌，經查本鄉門牌整編於 92 年 10 月 1 日整編完成，上述 3 人在門牌整編時均設籍居住在該址，且已編有門牌，整編時自給予新的門牌號碼。

(2) 訴願人於 82 年間將房屋改建為加強磚造一、二樓住家，均未向本所提出改建後之房屋申請編釘門牌，整編時自不予編釘，本所依規預留門牌號次。

(3) 凡經本所查編釘之門牌，不論正號或加註『臨』字，在戶籍法上均可設籍、遷徙及其他戶籍登記，並無差別。

(六) 本案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所提出門牌初編，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核編釘為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臨之門牌號碼應屬合法行政處分，現訴願人提出去「臨」字於法無據。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分別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98 條第 1 項所明訂。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3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1719 號函略謂：「主旨：有關台端申請去除房屋門牌「新竹縣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臨」之”臨”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暨復台端 99 年 10 月 20 日申請書。二：關於門牌號碼去除”臨”字乙事，仍請台端依本所 99 年 5 月 17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0638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20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1386 號函辦理。」第查 99 年 5 月 17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0638 號函略謂：「主旨：為台端申請欲去除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臨之房屋門牌號碼「臨」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台端 99 年 4 月 23 日申請書。…。三、本案該房屋未依規定申請編釘門牌，門牌整編時自不予編釘。四、本案台端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所申請該房屋門牌編釘，經查該

房屋為無建照之違章建築，乃依本縣 92 年 4 月 24 日修訂之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規定給予暫編為尖石鄉 00 村 0 鄰麥樹仁 00 號臨。」由上可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3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1719 號函係屬行政處分，依法本應就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加以記載，惟查原處分機關未於該函內教示之，復參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100 年 2 月 18 日竹營字第 1001800107 號函及附件資料，本件係於 100 年 1 月 4 日合法送達，則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9 日提起訴願，尚未逾一年，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先予敘明。

二、按「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提出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辦理。建築物增、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造執照者，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所記載之戶數編釘門牌；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者，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所核准變更之戶數編釘門牌。」「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並加註「臨」字，如X之X號臨。」分別為 92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3 條所明定。復按「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規定。末按「新竹尖石鄉戶政事務 92 年度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尖石鄉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該鄉嘉樂村等 7 村，依據「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按：88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92 年 1 月 24 日修正為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門牌整編作業，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所載，該門牌整編作業至 92 年 10 月 1 日整編完成。

三、卷查本案訴願書及原處分機關提供 81 年 3 月 30 日所攝相片及系爭房屋現址相片，本案系爭房屋確有進行改建或新建工程。第查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竹東分處 83 年 1 月 5 日(83)新縣稅東貳字第 092 號房屋現值核定函，系爭房屋係以「新建房屋業經該處派員實地查測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由，自 82 年 11 月起課徵系爭房

屋房屋稅(稅籍字號：14020107501 號)，足證系爭房屋係屬「新建」。復雖尚不確知系爭房屋新建工程之竣工日期，然依前開房屋現值核定函所示，應可推定系爭房屋應自 82 年 11 月 1 日後業已竣工使用。又新建後之系爭房屋屬未依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等合法房屋證明之違章建築，亦為訴願人所不爭。

四、查系爭房屋於 82 年 11 月 1 日前雖曾編釘門牌號碼為「新竹縣尖石鄉 00 村 0 鄰 00 號」，惟訴願人於新建後並未為「初次編釘門牌」申請，僅於事實上繼續沿用舊址門牌。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竹尖石鄉戶政事務 92 年度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轄內門牌整編作業，依據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將 82 年 11 月 1 日新建後未申請初編門牌之系爭房屋，預留整編後之新門牌號碼為「新竹縣尖石鄉 00 村 0 鄰 0 號」(此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8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0566 號函可稽)。再查原處分機關初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里鄰門牌資訊查詢列印資料所示，訴願人係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就系爭房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初編釘門牌，編釘日期亦為同日，因訴願人未能提出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故將系爭房屋門牌登記類別為「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則原處分機關依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將系爭房屋門牌編釘為「新竹縣尖石鄉 00 村 0 鄰 00 號臨」，自屬於法有據。

五、按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係以建築物是否為違章建築，加以區分建築物之門牌編釘方式(無「臨」字及有「臨」字)，為新竹縣就轄內建築物門牌編釘事務及戶籍管理等立法技術選擇問題。除新竹縣外，新北市、苗栗縣、台中市、高雄市等諸多縣市，亦多以「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或「實際坐落位置，暫編門牌之附號」等，作為編釘違章建築門牌號碼之方式(參見臺北縣政府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3 點、苗栗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等規定)。實則建築物經戶政機關依法編釘之門牌，不論是否加註「臨」字或「附號」，只要合於戶籍法規相關規定，均可設籍、遷徙及其他戶籍登記，並無任何軒輊，亦無從妨礙郵件投遞等事，職是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竟將訴願人門牌整編為「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麥樹仁 59 號『臨』」，未給予訴願人正式之門牌，…，損害訴願人之權益。…，剝奪訴願人取得正式門牌之權利」云云，顯有違誤。

六、訴願人稱「訴願人之建物雖屬違建，惟與訴願人同為違建之鄰居 0000(麥樹仁 00 號)、0000(麥樹仁 00 號)、000(麥樹仁 00 號)等人，原處分機關卻主動給予上開正式之門牌，均未在門牌後加註『臨』字，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按上開建築物或屬違章建築，惟查該等建築物均無重新改建之情況，且初編釘門牌及設籍之日期，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之「尖石鄉戶籍登記簿影本」所載，係分別早於 53 年 6 月、69 年 5 月及 38 年 4 月；而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係於 88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92 年 1 月 24 日修正為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於是日施行，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門牌整編作業時，該等建築物並未重新改建且均已編釘門牌號碼在案，故原處分機關係於 92 年間進行門牌整編作業而對該等建築物編釘整編後之新門牌號碼，自與訴願人所述情況有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3 日尖鄉戶字第 0990001719 號函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請假).
委員	許美麗(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吳玉釗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69) 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